海南省琼中县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二批公办幼儿园教师的公告

为加强我县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满足全县适龄儿童入园需求，促进全县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县委县政府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教师，现将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原则。

二、招聘岗位及人数

招聘各乡镇公办幼儿园教师57名（不含县城区域）。

三、招聘时间：2020年 9 月 2 日（至签订聘用合同）

四、应聘对象及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二）年龄40岁以下(即1980年9月1日后出生)。

（三）应聘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2.具有教师资格证，同时提供学前教育培训合格证或承诺受聘后一年内参加学前教育培训并达到合格标准承诺书（县教育局会集中组织，免费培训）；

3.具有师范类毕业证（含中专、大专、本科），同时提供学前教育培训合格证或承诺受聘后一年内参加学前教育培训并达到合格标准承诺书（县教育局会集中组织，免费培训）；

4.2020年应届毕业生或2018年、2019年毕业但还未落实工作单位，未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但符合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相关要求解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报名。

1.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和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或思想政治素质差，有违法犯罪记录者；或有吸毒史者；

2.身体不健康，患有传染病，不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者；

3.参与非法邪教组织者；

4.曾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者；

5.服务期未满的特岗教师和我省在编在岗的教师；

6.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7.其他不适合教师岗位工作的情形。

五、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按信息发布、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签订聘用合同等七个步骤进行。

（一）信息发布及报名。

1.发布公开招聘公告：2020年8月29日前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2.报名。**报名时间：2020年 9 月 2 日上午8:00—12:00。联系人：杨老师** 153 4882 8499

**报名方式：到琼中县幼儿园（新建的县幼儿园）现场报名。**

3.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2020年海南省琼中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教师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3）；

（2）有效期内身份证；

（3）毕业证；

（4）《2020年海南省琼中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教师思想表现鉴定表》（详见附件4）

（5）幼儿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证或师范类毕业证，其中只具有教师资格证或师范类毕业证者，须签订《受聘后一年内参加学前教育培训并达到合格标准承诺书》（详见附件5）；

（6）2020届及2019年、2018年毕业在择业期毕业生可不提供以上（5）所需证书，但须提供本人签订的《受聘一年内取得幼儿园教师（幼师）资格承诺书》（详见附件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4.应聘人员要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凡发现信息不真实的，取消其面试和聘用资格。

   （二）资格审查。

2020年 9 月 2 日上午8:00—12:00报名同时进行资格审查，原件核查后当场退回，复印件留存存档。资格审查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面试。

**1.面试时间：2020年9月2日下午2:30开始**

2.面试地点： 琼中县幼儿园

3.面试内容为绘画、唱歌、跳舞、讲故事及回答有关幼儿教育专业知识要点，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从面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

（四）体检和考察。

1.体检。根据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标准参照《海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2014年修订）执行，以2020年以来县级及以上医院作出认定结论的“体检表”为准，不能提供体检表的将集中组织体检，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不合格或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取消聘用资格，所缺岗位按面试合格人员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2.考察。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考察，主要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业绩、计划生育、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所缺岗位按面试合格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程序递补。

（五）聘用。

1.在尽可能满足个人意愿前提下，由各公办幼儿园与应聘对象双向选择，选择不成由县教育局组织调剂安排，不服从调剂安排将取消聘用资格，空缺岗位根据面试合格成绩按程序依次递补。

    2.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经上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签订聘用合同，聘期2年，其中试用期半年。

3.聘用人员要在规定期限内报到上岗，如无不可抗力原因不报到上岗或不服从工作安排者，取消其聘用资格，并按其所签订的聘用合同依法追究责任。

4.聘用人员在招聘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聘用资格。

六、相关政策

（一）聘用的幼儿园教师属我县编外人员，工资按照《琼中黎族苗族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解决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紧缺问题的批复》琼中府函【2015】314号文件规定执行，即幼儿教师工资3000元/月（含个人承担的“五险一金”，单位承担部分由财政资金列支）。

（二）聘用的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按照《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县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待遇的补充通知》琼中府办函【2019】24号文件规定执行，即人均每月500元（最低不低于400元，最高800元）、高温津贴享受7个月（每月300元）。

（三）由单位提供宿舍，并配备睡床、桌椅、风扇等必要的基本生活用品。

（四）聘用的幼儿园教师聘期2年，其中试用期半年，聘期结束后，如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第二个聘期合同，特别优秀的可以签订长期聘用合同。

七、**有关说明：**（一）监督举报电话：0898—86230538

（二）报名咨询电话：0898—86222401（县教育局）

                    联系人：杨老师 15348828499

八、本公告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县教育人才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1.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相关要求解释

2. 2020年海南省琼中县第二批公办幼儿园教师招聘材料目录表

       3.2020年海南省琼中县第二批公办幼儿园教师招聘报名登记表

       4.2020年海南省琼中县第二批公办幼儿园教师应聘人员思想表现鉴定表

       5.受聘后一年内参加学前教育培训并达到合格标准承诺书

6.受聘后一年内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承诺书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

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相关要求解释

1.高校毕业生：包括2020届毕业生和择业期毕业生（即2018年和2019年毕业但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2.思想政治素质：报名时可用《个人承诺书》暂时代替。资格复查时以有关部门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为准。2020届毕业生原则上由毕业学校出具，择业期毕业生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

3.普通话水平: 以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为凭据，要求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

4.身体条件：以近半年县级及以上医院作出结论认定的“体检表”为准，体检标准参照《海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2014年修订）执行。2020届毕业生可提交学校毕业体检表。

附件2

2020年海南省琼中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教师材料目录表

姓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类号 | 材  料  名  称 | 份数 | 页数 |
| 1 | 招聘报名登记表 |  |  |
| 2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3 | 学历证书（复印件） |  |  |
| 4 | 幼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证或师范类毕业证（复印件）及需要提供的承诺书 |  |  |
| 5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  |  |
| 6 | 思想表现鉴定表 |  |  |
|  7 | 受聘一年内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承诺书（2018、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提供） |  |  |
|  8 | 体检表及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增加栏目） |  |  |

注： 1.对有关证件原件面试前进行审查，复印件按规定存档。

2.以上材料请按顺序装订。

附件3

2020年海南省琼中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教师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专 业 |  | 毕业时间 |  |
| 教师资格 | 类别 |  |
| 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个人特长 |  |
|   学习及工作简历  |  |
| 审查意见 |              签名：                             时间：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应聘承诺：以上表格所填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招聘单位有权取消报考资格和解除聘用。

            应聘者签名：

                        时间：2020年   月    日

附件4

2020年海南省琼中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第二批公办幼儿园教师思想表现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2 | 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 |  | 通讯地址 |  |
| 3 | 身份证号码 |  |
| 4 | 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 |  |
| 5 |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  |
| 6 | 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  |
| 7 | 有无党纪行政处分记录 |  |
| 8 | 有无犯罪记录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鉴定单位意见 |    （盖章）                     2020年  月  日 |

说明：1.表中1-3栏由申请人填写；第8栏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社会综合治理部门（含派出所）填写并盖章；其他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填写（应届毕业生

        可由毕业院校填写）并盖章。

      2.本表必须据实填写，字迹应该端正、规范。

附件5

**受聘后一年内参加学前教育培训并达到合格标准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现郑重承诺，本人将在受聘后一年内取得学前教育培训合格证或参加本单位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学前教育培训达到合格标准，若本人未能兑现此承诺，本人无条件同意用人单位一年后解除对本人的聘用合同，并保证今后绝不以任何理由向用人单位索取任何经济或精神赔偿。

          承诺人签名（加盖手印）：

                               2020年    月     日

附件6

**受聘后一年内取得幼儿园教师（幼师）资格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现郑重承诺，本人将在受聘后一年内取得幼儿园教师（幼师）资格证，若本人未能在受聘后一年内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幼师证），本人无条件同意用人单位一年后解除对本人的聘用合同，并保证今后绝不以任何理由向用人单位索取任何经济或精神赔偿。

               承诺人签名（加盖手印）：

                                  2020年    月     日